保存年限: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涵

地址: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3樓

承辦單位:社會教育科

承辦人:林承鴻 電話:07-7995678分機3086

: 07-7406590

子信箱:chlin26@kcg.gov.tw

受文者: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:高市教社字第108027002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中華民國108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

(108052000049 30121192 10802700200A0C ATTCH1.pdf)

主旨:檢送「中華民國108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」乙份(如

附件)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108年5月14日府授教終字第1080124075號 函辦理。
- 二、本(108)年度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重要修正內容臚列如 次:
 - (一)取消師資培育大學組(師培及教育院校生本年度可報名 參加本市社會組之競賽)。
 - (二)優勝錄取名額改以等第(特優、優等、甲等)方式採 計。
- 三、本市市審訂於108年9月21日(星期六)假道明高級中學辦 理,競賽項目包含演說(國語、閩南語、客家語、原住民 族語)、朗讀(國語、閩南語、客家語、原住民族語)、 作文、寫字及字音字形(國語、閩南語、客家語);競賽 組別包含國小、國中、高中、教師及社會組。各項各組不 分區擇優推派最高分前二名,代表本市參加108年11月23 日至24日(星期六、日)假臺北市辦理之全國賽。

正本:本市大專院校、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原高雄縣私立高中職 、原高雄縣國立高中職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山大學 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

收文文號: 1080005264

副本:本局社會教育科(紙本) 電子公文交 2019/05/20 18:0

